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杜育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 年度毒偵字第1713、2047、2241、2243、2561、2866、2879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（113 年度聲戒字第3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涉嫌多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 年12月22日，依本院112 年度毒聲字第645 號刑事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有該戒治所113 年1 月24日中戒所衛字第11310000290 號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1 份在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 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 年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 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 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 項後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於93年2月11日強制戒治執
02 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
03 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4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
04 勒戒，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
05 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經該所依「前科紀錄與行為
06 表現」、「臨床評估」、「社會穩定度」等項目評估，綜合
07 判斷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毒聲
08 字第645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○
09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24日中戒所衛字第11310000290
10 號函暨檢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
11 在卷可稽。是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經專業評估認定有繼續
12 施用毒品傾向，該評估於形式上觀察，尚無擅斷或濫權等明
13 顯不當之情事，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亦表示對於檢察官聲請
14 強制戒治無意見等語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合，
15 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建宇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2 附繕本）

23 書記官 何惠文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